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青菊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授权代表0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制定的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能有效促进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相结合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加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

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